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1號

原告 鐘文莉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，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，又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、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、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，國家賠償法第5條、第1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依前揭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則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雖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此限於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，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訴訟。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復按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

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國家賠償法第1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以被告為相對人，聲請國家賠償，並於請求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程序面引用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。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衛生福利部所在地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爰依首揭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達泓